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QY 视讯”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经与会独立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郝振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与会独立董事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与会独立董事讨论并表决，本次专门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郝振江：_____

张 俊：_____

李亚敏：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